**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**

中華民國112年 8月 16日學生在校作息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 9月 1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. 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。

彰化縣教育處100年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0001330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，衡酌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。

參、委員會組成：

成立學生在校作息審議委員會，納編人員為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每學期初召集開會討論是否修正本規定，以符學生需求。

肆、作息規定：

一、本校學生上學時間為7時30分，放學時間全日課以16時，半日課以12時30分為原則。(未含弱勢學生課後扶助、假期學生學藝活動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)，除遇特殊狀況（如校慶、寒暑假、期中考、颱風……等等）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，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。

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，每日7時30分，班級幹部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定期通知家長，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，每日學生到校後，7時30分之後若要離校，需完成臨時外出之申請方可離校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三、國中部除每週一實施學生朝會，國小部除每週二實施學生朝會其餘開放學生實施自主學習，學生晨間至第一節上課進入校園後，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，不得干擾班上其他同學之自修，亦不得在校內遊蕩；若經班級會議決定共同早自習，學生則依班級公約自主管理。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若有干擾他人學習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，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特定公勤之人員，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（自習），班級幹部需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定期通知家長，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，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五、遲到及曠課定義：

(一)遲到：自上課鐘響結束學生未進教室（教學場地）即可登記遲到，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曠課：上課超過 5 分鐘學生無正當理由未進教室（教學場地），該堂課即為曠課。

六、學習節數國小每節四十分鐘、國中每節四十五分鐘，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時數不變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
七、學校如遇特殊情形，須暫時調整部分班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
八、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定期或常態之全校性活動，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適當時間及方式向家長宣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

伍、本規定經學生在校作息審議委員會複審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每日作息時間表(國小部)** | | |
| 作 息 時 間 | | 備註 |
| 節次 | 時間起訖 | 週二實施學生朝會 |
| 多元學習活動 | 07：30~08：30 |
| 休息 | 08：30~08：35 |
| 第一節 | 08：35~09：15 |
| 休息 | 09：15~09：30 |
| 第二節 | 09：30~10：10 |
| 休息 | 10：10~10：30 |
| 第三節 | 10：30~11：10 |
| 休息 | 11：10~11：20 |
| 第四節 | 11：20~12：00 |
| 午餐 | 12：00~12：30 |
| 午休 | 12：30~13：20 |
| 休息 | 13：20~13：30 |
| 第五節 | 13：30~14：10 |
| 休息 | 14：10~14：20 |
| 第六節 | 14：20~15：00 |
| 環境打掃 | 15：00~15：20 |
| 第七節 | 15：20~16：00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每日作息時間表(國中部)** | | |
| 作 息 時 間 | | 備註 |
| 節次 | 時間起訖 | 1. 週一實施學生朝會 2. 未參加輔導課學生16時放學 |
| 多元學習活動 | 07：30~08：20 |
| 休息 | 08：20~08：30 |
| 第一節 | 08：30~09：15 |
| 休息 | 09：15~09：25 |
| 第二節 | 09：25~10：10 |
| 休息 | 10：10~10：25 |
| 第三節 | 10：25~11：10 |
| 休息 | 11：10~11：20 |
| 第四節 | 11：20~12：05 |
| 午餐 | 12：05~12：35 |
| 午休 | 12：35~13：05 |
| 休息 | 13：05~13：15 |
| 第五節 | 13：15~14：00 |
| 休息 | 14：00~14：15 |
| 第六節 | 14：15~15：00 |
| 環境打掃 | 15：00~15：15 |
| 第七節 | 15：15~16：00 |
| 休息 | 16：00~16:15 |
| 輔導課 | 16：15~17：00 |